105454

諾公約各簽字國當即議決，此種變化，一旦發生，則各該國應立即開會，加以審查。此外，各簽字國又決定將法國和平計劃，提付國聯會行政院討論，至於德國計畫，可否一併提付行政院，則當向德國政府徵求同意』云云。

此次會議之結果，實爲英國外交之勝利，蓋英國對於德國廢約事素主從事和平談判，而法國則主採取嚴厲行動也。在四月底法國選舉揭曉前，羅迦諾簽字國當不致召開第三次會議也。

蘇聯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

市隱

蘇聯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一事，早經塔斯社洩出。據三月二十八日該社莫斯科電稱：庫倫報告，第二十次「小庫拉爾」會議完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對外政策，尤爲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之互助協定云云。又同日日本同盟社庫倫電亦稱：蒙古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在三月二十七日晚結束，該會議議決蒙俄同盟及其他內治外交各重要事項，其中有一項，即委員會擁護蒙古政府外交政策，對於俄蒙相互援助條約，表示贊意。同日哈瓦斯及國民社莫斯科電均謂俄蒙已訂立互助條約。此等消息均未言明該約訂於何時。

蘇蒙互助條約在何時訂立？據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太田大使質問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主席蘇聯關心於外蒙之理由時，該副主席斯多莫尼耶哥夫答稱：蘇蒙二國從一九二一年以來，關係極友善，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蒙間更正式簽字於互助議定書，蘇聯有援助外蒙之義務，議定書逐後當公布云云。此爲蘇聯官方正式宣布蘇蒙互助條約之先聲。

蘇蒙互助條約之內容如何？據蘇聯政府四月八日所公布者，如左：

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因兩國友誼，自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得紅軍之助，將與侵佔蘇聯領土軍隊互相聯絡之白衛軍隊逐出蒙古領土以來，始終不渝，且因兩國俱願維持遠東和平，繼續鞏固兩國現存友好關係，依已決定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已存在之紳士協定，正式改訂此項草約，規定以全力互相援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裝攻擊威脅，並於任何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時，彼此援助，爲此目的，余等簽訂此項草約。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第二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受軍事攻擊時，相互予以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第三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公約，爲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無此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第四條　此項草約共有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

此項草約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

蘇蒙互助條約之訂立經過，則莫斯科消息報言之綦詳，雖其間多擁護其政府立場之言，但亦可供參考，茲特錄之。

三月十二日簽訂於庫倫之互助草約，爲堅定不移尊取

105455

和平之一顯例，亦爲蘇聯在完全平等及互惠基礎上，扶助和平及友好人民，英勇爭取其生存與獨立權利之一顯例。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十五年來以密切不懈之友誼互相聯繫，此種友誼產生於一九二一年共禦外敵之際，彼時蘇聯政府接受蒙古人民共和國之請求，遣紅軍入外蒙，與蒙古人民革命軍聯合擊潰日本干涉者之傭兵刼掠隊伍，彼欲奴役蒙古人民，並使外蒙變爲日本之殖民地，及日本帝國主義繼續進攻蘇聯之根據地，在此共同勝利鬬爭中，誕生並實現蘇聯政府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間之互助協定，即在將來，締約國之一國再受第三者軍事攻擊威脅之際，亦仍有效。

由於外蒙政府請求，蘇聯政府允於同年暫將一部份軍隊留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直至蒙古人民共和國受人攻擊危險消滅時止，迨遠東情勢，使蘇聯駐兵外蒙已不需要之際，蘇聯政府得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同意，於一九二五年初，將全部軍隊退出外蒙。

余等檢視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說帖，曾稱謝蘇聯政府予蒙古人民之援助如下：

「政府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全體人民，表示其對紅軍予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以不可磨滅友誼之深切滿意及感謝，請君以蒙古人民之深切感謝，傳達蘇聯之工人農民及英勇紅軍，世界被壓迫及被奴役民衆之永久保護者，及貴國政府之領導機關。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勞動人民，及其政府，咸信兩國將來必將於共同患難時期繼續其眞誠友誼及相互援助，俄國人民及政府尤致深信如竟復見一九二一年之情形，此非吾人所願，蘇聯及其紅軍必將予以援助。」

由此余等可見即在一九二五年北京條約簽訂之際，蘇聯與外蒙仍保持其深切友好及相互援助關係，此種關係建立於一九二一年，且與中國之利益完全吻合。

畢生從事中國人民解放事業之孫逸仙博士之偉大革命，完全證實蘇聯援助對於保障外蒙之神聖及完整伸其不致變爲進攻蘇聯及中國之根據地，乃有全部必要，孫逸仙博士於一九二三年一月與蘇聯駐華代表聯合公報之中，指出「俄國軍隊之立即退出外蒙，既非急要，亦非中國之眞正福利，尤因現今北京政府不能保障在俄軍退出以後，反俄白軍不再施其陰謀，造成較現今更嚴重之形勢。」

蘇聯保障外蒙邊境安全，不僅對於蘇聯安全爲一首要工作，即對中國亦然，且中國政府負有責任不使外蒙成爲攻擊蘇聯之根據地，曾載於北京條約之中，該約第五條謂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古爲中華民國之構成部分，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同時該條規定，蘇聯將其軍隊退出外蒙之手續，「蘇聯軍隊之自外蒙全部撤回，關於撤回軍隊期限，及設法保證邊境安全，應開會商定。」

此條業已明示中國政府亦曾承認蘇聯有權於一定時機採用各種方法，例如派兵入蒙古人民共和國，以保障其邊境，撤兵辦法，早應根據北京協定召集中蘇會議商定甚明，然而此種會議竟未召集，此非蘇聯之過，乃被中國內戰及中國政府之不穩定所阻止，然而蘇聯政府不待召集中蘇會議，竟自動提出，並得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於駐軍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已非必要時，立即撤其駐軍，同時蘇聯政府固仍負有義務，襄助蒙古人民以維持其領土之完整及尊嚴，與夫經濟文化建設，因此至一九三四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復受領土侵略威脅之際，蒙古人民共和國內閣總理東登向蘇聯政府提出，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受人攻擊時要求予以援助，兩國重申其在彼等受第三國攻擊時，作各種相互援助——包括軍事援助——之義務，此固理所當然，此項協定未經正式訂約，乃爲口頭諒解，即所謂紳士協定。

當一九三五年日「滿」軍隊開始屢次進攻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際，蘇聯政府應請日本政府注意其深切關心於維持外蒙尊嚴，事實上在日「滿」軍企圖攫取外蒙領土之際，蘇聯決難旁觀，然而不顧此等嚴厲之反覆警告，日「滿」軍之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僅繼續進行，且採取更挑釁更大膽之性質，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至一九三五年一月，認爲必須派遣代表團，至莫斯科要求將原有口頭協定正式改訂互助公約，允給蒙古人民共和國以援助，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庫拉爾」主席團及內閣會議，再向蘇聯要求援助，特作書面申請，遞交加里寧及莫洛托夫，由「小庫拉爾」主席阿穆爾及內閣總理東登簽名。

蘇聯政府同意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要求，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在庫倫簽訂草約，次乃更明確規定相互援助義務之具體化，此項義務，遠在一九二一年即已建立於聯合反抗干涉基礎之上，此項協定且與一九二四年之北京協定完全符合，日本軍閥中之最無理由冒

105456

險份子，現正努力再謀攫取外蒙，顯然，蘇聯政府如此行動，完全背合彼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各種義務，且爲維持和平，此種自衞行動，決不致絲毫侵犯中國人民之利益。

在蜜華特與蘇聯人民領袖史丹林會談之中，史氏曾以率直及明白態度，宣稱：「如日本竟敢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企圖侵犯彼之獨立，則余等不得不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如一九二一年所爲。」此語曾在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引起狂熱，且得全世界全部和平友人最大之同情及瞭解，中國廣大民衆，亦自此說明中窺見蘇聯政府爭取和平之堅決表示，並知蘇聯政府此種立場，亦與中國利益相合，蓋中國正在疲於反抗侵略，無力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安全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之草約，爲一和平文件，即蘇聯最惡敵人，亦不能在草約中於譴告侵略他國領土者，及蘇聯準備於蒙古人民成爲侵略犧牲時予以援助外獲得一字。

蘇蒙訂有互助條約，在蘇聯政府公布以前，哈瓦斯莫斯科通信員評論該約對於國際政局之影響，其辭如左：

蘇俄業與外蒙古訂立互助公約，此於遠東局勢，蘇俄一般政策，甚至國際局勢，均將發生影響，自屬無疑，莫斯科對於庫倫，原本在技術上加以援助，俾克抵抗日本與「滿洲國」之壓迫，而保護領土，自互助公約成立之後，此項技術援助，已有正式性質，得以增加力量，而在各項問題之中，任何形式之下，悉量行之，惟是公約之名，雖曰互助，實際上乃係蘇俄援助外蒙古，蘇俄現與外蒙古接壤，又復單獨承認外蒙古政府，而在庫倫設置外交代表，其在外蒙古經濟上，尤其是外交上，已享有優越之勢力，茲益以互助公約，則外蒙古向爲蘇俄之天然屏蔽者，蘇俄自能進一步而樹立眞正之保護制，並夷外蒙古爲附庸矣，雖然，外蒙古仍屬中國領土完整之一部，前此宣佈獨立，既未爲中國所承認，而中國對於類似事件，即「滿洲國」宣佈獨立，並與日本成立日「滿」議定書之所爲，亦曾以國聯會盟約爲根據，而向國聯會提出抗議，今茲對於俄蒙互助公約，自必表示異議，至以國際局勢而論，數年以來，蘇俄對於日本向外發展政策，原以延宕爲得計，此際乃與外蒙古成立互助公約，其迎頭加以對付之決心，自可概見。蘇俄殆自信實力充足，足以應付一切事變，外蒙古雖與莫斯科相距十二日之遙，其境內雖未建築鐵道，但蘇俄仍願接受範圍廣大之約束，而無所懼，德國對於蘇俄，暨與蘇俄締有互助公約各國，雖加以帝國主義的威脅，不難分散蘇俄力量，蘇俄亦非所懼明矣。

自蘇蒙訂有互助條約消息傳出以後，日本密切注視中國當局之態度，其通訊社甚至謠報中國與蘇聯訂有密約，共同抗日，所以對於蘇蒙訂立互助條約默認云云。中國政府一面電駐蘇大使顏惠慶查詢，一面闢謠。嗣得報徵實蘇聯確於三月十二日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於是四月七日中國外交部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該互助條約無效，抗議原文如次：

爲照會事，本月前准貴大使面交一種文件抄本，稱係蘇聯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爲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外蒙係中華民國之一部，任何國家自不能與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不顧其對於中國政府所爲之諾言，而擅與外蒙簽訂上述議定書，此種行爲，侵害中國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規定，實無疑義，本部長茲特向貴大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係屬違法，中國政府斷難承認，並不受其拘束，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予以滿意之答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蘇聯接到抗議後，於九日答復，略謂蘇蒙互助協定不違反中俄協定，且稱奉俄協定，中國無任何抗議云云。復照全文如次：

本月七日貴代辦遵奉貴國政府訓令，送交本委員長照會抄件，該照會貴方已於同日面交駐華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該照會理由，因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簽訂議定書，認爲侵害中國主權，並抵觸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協定，爲此南京政府認爲得以提起抗議，茲對於該照會答復如下：

105457

蘇維埃政府對於該照會所載對蘇蒙議定書之解釋不能同意，且對於中國政府所提抗議，亦不能認爲有根據，議定書之簽訂，與議定書內各條款，均無絲毫損害中國主權之處，該議定書並不容許亦不包含蘇聯共和國對於中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任何領土之要求，議定書之簽訂，於中國及蘇聯共和國間，及蘇聯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間至今存在之形式的或實際的關係，絕無變更，蘇聯簽訂互助議定書，認爲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並無損害，且仍保持其效力，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證上述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至於形式上是否有權與中華民國自治部分簽訂協定問題，茲僅須提及蘇維埃政府曾與東三省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奉天簽訂協定，此事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任何抗議，且經其承認，該奉俄協定與北京協定，有完全同等之效力，同時應予以注意者，蘇蒙議定書，並不反對第三國之利益，因其僅於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爲侵略者之犧牲，並不得不防衛自己之領土時，始發生效力，基於上述理由，蘇維埃政府以爲不得不拒絕中國政府之抗議，認爲並無根據，同時並表示深信中華民國政府必能確信蘇蒙議定書，並不違反北京協定，且適合於中國人民及蒙古人民之利益也。相應照請貴代辦接受本委員長最誠之敬意，中華民國代辦使事（署名）李特維諾夫。

中國外交部以蘇聯復文所稱各節多事實上之錯誤，於四月十一日提出第二次抗議，除逐層反駁蘇方復文外，並鄭重申明中國方面仍維持第一次去照內所表明之態度，原文如次：

爲照會事，關於蘇聯共和國與外蒙簽訂互助議定書事，本部長業於四月七日向貴大使遞送抗議照會，聲明該議定書之簽訂，侵犯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本月九日准貴大使遞到貴國外交委員長致中華民國駐蘇聯代辦照會鈔件一份，答復本部長上述去照，來照謂「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證上述協定（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蘇聯政府於此重行確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權，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此項保證，業已閱悉，惟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之事項解釋，本部長認爲並無充分理由，所引民國十三年在奉天所訂之奉俄協定，尤不能作爲先例，來照謂奉俄協定之簽訂，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抗議一節，適與事實相反，查該協定未經該處地方當局呈經中央核准，作爲中蘇協定之附件以前，迭經前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一日，先後向彼時貴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經中國駐莫斯科外交代表，向蘇聯政府抗議，各在案，嗣該協定經中央政府核准，完成法律手續後，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通知蘇聯政府，作爲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附件，此項事件，原爲貴方違反國際慣例之不合法行爲，經中國政府予以糾正，固不得援引爲貴方有權向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任何協定之先例，此次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侵及中華民國之主權，與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根本牴觸，中國政府對於該議定書，不得不重申抗議，並維持上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鮑格莫洛夫。

德國衆議院改選

德國衆院改選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投票目的，據德元首希特勒在漢薩大禮堂演講時宣稱其所以「令衆院舉行改選，蓋欲以昭示於世界，希特勒一發言則全體德國人民均爲之後盾也。」投票之前，國社黨選舉運動至爲緊張，最後兩星期宣傳尤烈，國社黨黨

斛泉